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冠豪高新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先龙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截至 2024 年 6 月底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 17,358,080 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17,358,080 元。针对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情况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实施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7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冠豪高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

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冠豪高新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,制定公司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。董事会认为该规划充分考虑了股东的要求和意愿,在保证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下,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基本原则,采取现金、股票、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,同意关于《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冠豪高新未来三年(2024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(三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董事会认为该制度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,同意制度制定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的《冠豪高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。

(四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,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,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,结合最新的风险管理要求,董事会同意对《全面风险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五) 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。

为持续提升公司组织效能和管理效能，进一步加强资金、财务方面的协调统一和集中管控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成立财务管理中心，下设资金业务部、会计信息部、综合事务部；撤销原财务管理部、资金管理部，其部门职责和人员划入财务管理中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4日